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或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疏漏，且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文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在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648,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543%。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6,648,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540%；（2）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3）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就上述第 1-13 项议案，同意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就上述第 7-8 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同意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就上述第 6-8 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睿
梁睿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李秋松
李秋松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